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6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医学产业创新基 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国启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医学产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槐安路以南、机场路以西、金沙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3' 56.481''$ ，北纬 $38^{\circ} 01' 17.402''$ ，厂区北侧为槐安路、西侧为安能物流石家庄分拨中心、东侧紧邻规划机场路、南侧为规划金沙路，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80 米处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东邑小学。该项目总投资 40732.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72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0-130195-89-05-939211）。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占地约 50.69 亩，规划建设六座丙类厂房，一座科研楼及相关辅助设

施,总建筑面积约 55924.29 平方米。科研楼建设有共享实验室,包括非放射性药物质检平台、非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放射性药物研发平台和放射性药物质控中心,以满足园区及经开区中小药物研发企业研发使用。丙类厂房 1~4 为标准厂房,丙类厂房 5 为定制厂房,丙类厂房 6 为动物实验中心,主要开展动物实验工作,可为园区及全国药物研发企业开展药物临床前的动物实验工作,同时可为放射性药物研发企业开展动物实验工作。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科研楼研发、质检等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醇、丙酮、二氯甲烷、HCl、硫酸雾、NH₃)通过通风橱、万向罩、生物安全柜和排风试剂柜等收集,科研楼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采用密闭收集,上述废气一并进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动物实验中心动物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通过通风橱、万向罩和排风试剂柜收集,动物实验中心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采用密闭收集,动物饲养臭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饲养间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一并进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热管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醇、丙酮、HCl、硫酸雾、NH₃、H₂S、臭气浓

度)通过实验室、饲养间、污水处理装置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科研楼实验废水及喷淋塔排污水通过科研楼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动物实验中心实验废水、灭菌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及喷淋塔排污水通过“化粪池2+动物实验中心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1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纯化水制备系统排污水、燃气热管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及空调循环水系统排污水一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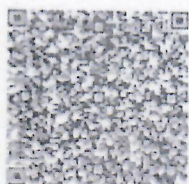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废弃试验药物、废样品、废培养基和菌种、废过滤装置、实验室废液、一次性实验用品、沾染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垫料、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滤布、污泥、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废滤芯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尸体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试剂外包装物(废塑料袋、废纸箱等)，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消后的废玻璃器皿(废弃烧杯、量器、漏斗等)收集后外售；洁净实验室过滤器废滤芯、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多介质过滤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进出口采取柔性软接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852t/a，NH₃-N：0.043t/a，SO₂：0.053t/a，NO_x：0.263t/a，VOCs：0.014t/a。

四、该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195-89-05-939211